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7执45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苏州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翁[]。

被执行人：恒大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苏州[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恒大[]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(2021)沪0117民初18139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被执行人恒大[]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可供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恒大[]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（详见查封清单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宏 伟
审 判 员 施 风 雅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陈 敏 颖